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科经委〔2022〕122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
疫情防控支出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22-09-28 印发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和《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对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企业疫情防控支出，按照实际运营规模给予分档定额补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税收户管均在浦东新区，疫情防控期间在浦东新区生产企业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中备案，或在各管理局（管委会）、镇进行报备审核的，复工复产及连续生产的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

根据企业自复工之日起，截至 5 月 21 日，进行复工备案，及疫情防控期间连续生产在岗的日最高人数，分 7 档予以补贴：

(1)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20000 人及以上的，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10000 人以上 20000 人以下的，

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3)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5000 人及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4)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1000 人及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5)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500 人及以上 1000 人以下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贴；

(6)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100 人及以上 500 人以下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

(7) 复工备案人数达到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对疫情防控期间连续生产人数达到以上标准的，给予相应档次补贴金额 150% 的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材料

进入申报系统后，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有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上传。附件包括：

- 1、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申请表；
- 2、浦东新区生产企业疫情防控信息系统人数填报截图或在各管理局（管委会）、镇进行复工报备的佐证材料；
- 3、企业营业执照；
- 4、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申请单位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登陆浦东新区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平台网址：

<https://czkjzx.pudong.gov.cn>), 通过“法人一证通”登录系统进行项目申报, 并在线填写《2022年度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补贴申请表》, 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2、项目受理及初审。各管理局(管委会)、镇负责所在区域内申报主体的受理, 并进行初审。

3、项目审定及公示。区科经委负责对全区重点优势产业疫情防控支出进行补贴项目进行审核, 并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4、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 区科经委致函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并同步抄送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收到请款申请后, 负责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主体。

五、附则

1、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 又适用本政策的, 一律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本政策与区级其他各项政策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2、项目申报单位有义务接受政府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及审计审查, 承诺所提交材料确保合法、真实。对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经查实将追究项目单位及相关企业的责任, 取消扶持资格, 收回已拨付资金, 诚信情况记录纳入浦东新区信用评价体系。

3、本实施细则有效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 则按新规定调整执行。

4、政策解释。区科经委会同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政策解释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2022年9月 日